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美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綺雯

被告 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653元（計算式：8,391元+648,262元+360,000=1,016,65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書記官 羅婉燕